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

地址：40877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-18號

承辦人：蔡溶莉

電話：04-25263644

電子信箱：f403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動畜字第1070002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70002832_Attach01.PPTX、1070002832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「改善畜牧業全年性缺工計畫」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4月11日農牧字第1070042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項下改善農業缺工及培育新農民措施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106年起陸續成立農業技術團、農業耕新團、運用外役監受刑人從事農業工作及產業專業團(茶業、菇蕈、溫網室設施協作及乳牛飼育等)，以拓增吸引國內勞動力進入農業，期逐步改善農業缺工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改善畜牧業全年性缺工問題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計107年擴大辦理「畜牧飼育團(名額80人)」，期程為107年5月至108年4月，由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統籌執行。
- 四、「畜牧飼育團」實施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畜牧場須為國內取得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者，適用動物類別包括豬、牛、羊、鹿、雞、鴨、鵝等7類。

農業及建設課 收文:107/04/17



A41070007414 有附件

(二)獎勵措施：

1、提供雇主「僱用獎勵金」及「代訓補助金」：

(1)畜牧場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，並為新聘員工提供勞保者，始得申請僱用獎勵金，每月8,000元/名，以2名為上限；若採至職業工會投保勞保者，則不得申請。

(2)畜牧場須負責新聘員工教育訓練(含4小時勞工安全教育)，且該員工於同一畜牧場工作滿3個月後，始提供10,000元之代訓補助金，本項不得重複請領，一場以一次為限。

2、提供受僱者「就業獎勵金」：每人每月8,800元。

五、為提升旨揭計畫之執行效益，惠請各區公所、協會及產銷班等團體將該計畫相關資訊轉知轄內畜牧場(會員、班員)，鼓勵有意參加該計畫者填寫報名表，逕寄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(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)，如有疑問，亦可電洽該計畫承辦人〔(02)2301-5569分機2136林正祥課長、2231葉于綺小姐、2148徐承甫先生〕。

六、檢附該計畫說明簡報資料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養豬協會、臺中市養雞協會、臺中市廚餘養豬協會、臺中市養羊協會、臺中市養鹿協會、臺中市毛豬產銷班第一班、臺中市毛豬產銷班第三班、臺中市毛豬產銷班第二班、臺中市毛豬產銷班第四班、臺中市毛豬產銷班第五班、臺中市毛豬產銷班第六班、臺中市毛豬產銷班第七班、臺中市毛豬產銷班第八班、臺中市西屯區毛豬產銷第一班、臺中市外埔區乳牛產銷班第一班、臺中市后里區肉牛產銷班、臺中市乳羊產銷班

副本：本處畜牧組

2018-04-16
交 15:52:16 文 章